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修訂。（參考資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

###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只可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 1.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
- 1.3 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須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獲得填補之前，有關空缺不妨礙委員會餘下成員行使本身職責。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須兼任委員會秘書。
- 2.2 秘書須妥善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安排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之活動。
- 2.3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會議記錄得屬有效，猶如會議已正式召開及舉行。

### 3 會議之法定人數

- 3.1 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人。
- 3.2 委員會會議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 **4 會議**

- 4.1 委員會規定其認為適合之會議次數。
- 4.2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4.3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集，或應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
- 4.4 只要與會之全體參與者能夠互相同步溝通，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會議或其他電子設備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
- 4.5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發出較短時間之通知，否則須就會議發出至少兩(2)個淨日之通知。
- 4.6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互相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
- 4.7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作出回應。

##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取得一切其所需之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就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3 委員會須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按照董事會之授權而釐定，當中包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 7.4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7.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8 報告責任

- 8.1 每次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 8.2 倘須作出行動或改進，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 完 —

二零一三年八月